

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

學校名稱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1 月 25 日

活動名稱	寒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	參與人數	2131 人次
活動時間	110 年 1 月 6 日	活動地點	教室
宣導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預防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預防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級預防宣導	參與對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、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、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家長____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、晨、班會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入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參考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<p>執行成果概述：為防制學生於寒假期間濫用藥物，於寒假家長聯繫函中向全校學生、家長宣導，不要濫用藥物、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食檳榔。</p>			
<p>其他：</p>			

附記：活動照片另以附表 A4 直式紙黏貼 4 至 6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。(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

學校名稱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活動時間：110.1.6	活動地點：教室	宣導對象：全校學生
照片說明：109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內容		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寒假是孩子充實自我學習的寶貴時光，請您多關心孩子的各項生活作息，督促孩子安排有益健康的活動，期盼殷殷叮囑，讓孩子能享有愉快且平安的寒假：

一、**寒假簡要行事曆**：寒假期間學生來校活動時間為每日的 0800~1700 止，農曆春節期間（2/10 至 2/16，所有來校活動暫停（包含勵志營、社團及自習），其餘事項詳如下表：

日期	1/20	1/22-23	2/2	2/10-16	2/18
項目	結業式	大學學測	補考	農曆春節	開學

二、**寒假社團活動**：寒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之社團活動，需簽核書面家長同意書，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電洽社團活動組（0423124000 分機 333）。

三、**學生安全事項**：

1. 寒假期間如遇霸凌，可向學校反映（信箱：military@whsh.tc.edu.tw，電話：04-23153521），學校將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2. 寒假期間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（如洗澡、室內烤肉）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。

四、**交通安全**：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；駕照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遵守交通規則。

五、**反詐騙**：

1. 如接獲可疑電話，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保持冷靜、小心查證、立即報警或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。
2. 寒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原則，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。
3. 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

六、**健康建議**：

1. 不濫用藥物（如 K 他命...等毒品）。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2. 預防流感，應注意個人衛生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3. 不沉迷網路：(1) 請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。(2) 訂立上網守則，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，是否有身心不適、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。(3)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，不要沉迷於遊戲，影響身心。(4) 告知孩子轉寄或張貼訊息前，要好好思考；網路是公開場合，有可能會到處流傳。

七、**旅遊休閒安全**：

1. 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並周詳準備以確保安全。
2. 從事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。
3. 不涉足出入分子複雜之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4. 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（問路）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不洩漏個資，如發現異狀時，應即時婉拒並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處。
5. 寒假期間避免約會強暴，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、時間及地點，避免 2 人單獨相處，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，應考慮不宜再飲用。

八、寒假期間，若貴子弟需要學校協助幫忙，請撥下列電話：

學務處生輔組：(04) 23124000#320~323，專線 (04) 23153521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 敬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回執條		班級	座號	姓名
家長意見		家長簽章		

請貴家長將回條填妥後，由學生交回予副班長，班級統一於 12/31(四)放學前繳回生輔組

活動時間：110.1.6	活動地點：教室	宣導對象：全校學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照片說明：109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回執條

